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2005/2006年度全年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2006年4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2005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618,561	554,291
銷售成本	4	(482,808)	(428,684)
毛利		135,753	125,607
其他收益淨額	3	4,927	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3,344)	(12,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77,367)	(71,148)
經營溢利		49,969	42,663
融資成本	5	(18,550)	(16,268)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5)	(8)
除稅前溢利		31,394	26,387
稅項	6	(8,098)	(6,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296	20,001
每股盈利	7		
— 基本		3.30港仙	2.8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6,449	4,8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4月30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865	13,471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681	388,597
投資物業		10,970	6,6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079	—
投資證券		—	8,58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6,254
		<hr/>	<hr/>
		412,595	423,597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65,428	56,762
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	9	162,622	97,720
其他應收款	9	7,961	6,053
其他投資		—	1,192
可收回稅項		53	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6	24,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562	43,770
		<hr/>	<hr/>
		309,072	230,460
		<hr/>	<hr/>
資產總值		721,667	654,057
		<hr/>	<hr/>

權益		
股本	71,661	69,303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6,449	4,851
其他	262,866	239,604
	<hr/>	<hr/>
權益總值	340,976	313,758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7,365	23,897
遞延稅項	13,508	17,740
	<hr/>	<hr/>
	100,873	41,637
	<hr/>	<hr/>
流動負債		
借款	183,956	214,379
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	54,742	51,6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647	26,089
應付稅項	9,473	6,581
	<hr/>	<hr/>
	279,818	298,662
	<hr/>	<hr/>
負債總值	380,691	340,299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值	721,667	654,057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254	(68,202)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1,849	355,395
	<hr/>	<hr/>

1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部份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均按公平價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2006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2005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利得稅－收回重估不作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 2, 7, 8, 10, 16, 21, 23, 24, 27, 28, 33, 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它披露的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 7, 8, 10, 16, 23, 27, 28, 33, 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它關聯方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收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這亦導致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其中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收益表中記錄為其它收入的一部份。在以往年度，公平價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的減少首先與組合基準早前估值的增加對銷，餘額在收益表支銷。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此等遞延稅項負債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帳面值所得的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在以往年度，該資產的帳面值預期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政策改變。在2005年4月30日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構成收益表上的費用。由2005年5月1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的成本在收益表支銷。作為過渡條文，在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但於2005年5月1日仍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成本，在有關期間的收益表追溯支銷。由於所有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2002年11月7日以前授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截至2005年4月30日及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當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在互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初步計量按公平價值入帳，但僅適用於生效日期起的未來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由生效日期起將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一部分記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對2005年比較資料的證券投資，採用以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在2005年5月1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因此本集團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對2005年5月1日的保留溢利作出，包括就投資物業而在重估儲備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並無要求確認與2005年5月1日以前開始的租賃有關的優惠；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要求對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但於2005年5月1日仍未歸屬的所有股權工具作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2004年5月1日的年初儲備減少17,447,000港元及於2004年5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增加1,056,000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40,289	41,0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3,156	13,471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6,404	6,404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2,727	22,727
保留溢利增加	1,998	1,527
已售貨品成本減少	471	47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7港仙	0.07港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2005年5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減少1,017,000港元。對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當日的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7,079
投資證券減少	8,580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937
其他投資減少	457
匯兌虧損增加	21
遞延借款成本減少	1,547
銀行借款減少	1,54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於2005年5月1日的應收貨款及相應借款各增加21,896,000港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於2005年5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增加429,000港元及於2005年5月1日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520,000港元。對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及當日的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增加	1,4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增加	1,40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13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3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2005年5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未生效之已頒佈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未就其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現階段尚未確定對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 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分類

本集團由兩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電子元件製造及(ii)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按業務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對銷		合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17,093	549,928	1,468	4,363	—	—	618,561	554,291
分部間銷售	—	816	2,375	2,833	(2,375)	(3,649)	—	—
	617,093	550,744	3,843	7,196	(2,375)	(3,649)	618,561	554,291
經營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47,458	43,033	2,511	(370)	—	—	49,969	42,663
融資成本	(18,068)	(16,240)	(482)	(28)	—	—	(18,550)	(16,268)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5)	(8)
除稅前溢利							31,394	26,387
稅項							(8,098)	(6,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3,296	20,001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07,490	646,518	14,124	7,430	—	—	721,614	653,948
未分配資產							53	109
資產總值							721,667	654,057
分類負債	356,690	314,857	1,020	1,121	—	—	357,710	315,978
未分配負債							22,981	24,321
負債總值							380,691	340,299
資本開支	49,202	36,046	3,923	3,850	—	—	53,125	39,896
折舊	66,782	63,787	46	79	—	—	66,828	63,866
攤銷	362	315	—	—	—	—	362	315

(b) 次要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歐洲、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香港	218,708	239,967	118,700	109,992	10,636	7,455
中國內地	256,855	182,972	541,691	494,085	42,340	28,775
台灣	48,265	45,656	24,136	15,883	149	—
歐洲	25,957	26,983	4,093	6,885	—	—
新加坡	30,547	24,171	26,332	22,342	—	3,666
其他	38,229	34,542	6,715	4,845	—	—
	618,561	554,291	721,667	654,032	53,125	39,8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5	—	—
合計	618,561	554,291	721,667	654,057	53,125	39,896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及營運現金。稅項及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在未分配類別而不包括在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此等負債不包括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添置。

就地區分類匯報而言，銷售乃按顧客所在國家釐訂。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釐訂。

(c) 按類別分類之銷售分析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617,093	552,777
租金收入	1,131	482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	337	1,032
	618,561	554,291

3. 其它收益淨額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63	211
股息收入	1,33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40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93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287	—
	<u>4,927</u>	<u>211</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480,389	427,0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撇銷	151	2,100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回)／撥備	(69)	570
研發成本	2,588	2,5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65,502	62,166
— 融資租賃資產	1,326	1,7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	405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362	315
營運租賃租金	2,868	3,255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382	1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5,065	127,36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撇銷	5,043	1,412
匯兌虧損淨額	890	824
核數師酬金	1,150	880
	<u>1,150</u>	<u>880</u>

5.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774	13,282
— 融資租賃負債	164	298
	<u>16,938</u>	<u>13,580</u>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總額	16,938	13,580
遞延借款成本攤銷	1,612	2,688
	<u>18,550</u>	<u>16,268</u>

6. 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5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7.5%至33% (2005年：7.5%至33%)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076	5,7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8	276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4,137	1,6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2
遞延稅項	(4,323)	(1,717)
稅項總額	<u>8,098</u>	<u>6,38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3,296,000港元 (2005年：20,001,000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05,239,758股 (2005年：693,028,811股) 計算。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因並無可攤薄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8. 股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 (2005年：0.7港仙)	<u>6,449</u>	<u>4,851</u>

於2006年8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予於2006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9. 應收票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134,827	86,900
過期0-1個月	20,197	7,075
過期1-2個月	3,305	1,635
過期2-3個月	4,293	2,110
	<hr/>	<hr/>
應收票據及應收貨款	162,622	97,720
	<hr/>	<hr/>
其他應收款	7,961	6,053
	<hr/>	<hr/>
	170,583	103,773
	<hr/>	<hr/>

於2006年4月30日，應收票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3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就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其應收貨款之減值確認虧損5,043,000港元(2005年：1,412,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48,142	47,453
過期0-1個月	4,945	2,393
過期1-2個月	446	478
過期2-3個月	838	177
過期多於3個月	371	1,112
	<hr/>	<hr/>
	54,742	51,613
	<hr/>	<hr/>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本報告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從本公司取得初步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比較初步業績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數字相符。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05年：無）。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06年9月27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2005年：0.7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須待於2006年9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至2005年9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可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綜覽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穩步增長，總營業額錄得618,561,000港元(2005年：554,29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1.6%。至於毛利方面，錄得135,753,000港元(2005年：125,607,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幅約8.1%。毛利率則為21.9%(2005年：22.7%)，較去年下跌0.8%。利潤表現方面，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分別錄得49,969,000港元(2005年：42,663,000港元)、23,296,000港元(2005年：20,001,000港元)及116,196,000港元(2005年：106,633,000港元)，當中透過轉售投資物業、物業重估收益及股息收入等非經常性收入為3,964,000港元(2005年：無)。若扣除該等非經常性收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應為19,332,000港元(2005年：20,001,000港元)。

	營業額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電子元件製造	617,093	99.8	549,928	99.2
其他	1,468	0.2	4,363	0.8
	<u>618,561</u>	<u>100.0</u>	<u>554,291</u>	<u>100.0</u>

本集團業務表現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電子元件製造業務(包括線圈元件、線圈配套產品及電容器元件)於本年度錄得617,093,000港元(2005年：549,928,000港元)之營業額，核心業務佔總營業額達99.8%(2005年：99.2%)，相比去年度上升約12.2%，此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各類電子消費品產業均有理想增長，包括影音、通訊、家庭電器、玩具、電腦、辦公室器材、汽車、照明及電源裝置。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原材料價格、中國內地人力資源成本、能源價格均持續顯著上升，對本集團構成沉重之成本壓力，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推動一系列改善效率的措施，以提升整體生產力，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毛利於本年度達至135,242,000港元(2005年：123,941,000港元)。然而，沉重的成本壓力使核心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度下降0.6%至21.9%(2005年：22.5%)。

原材料價格持續飆升乃本集團要面對之最大困難，本集團之最主要原材料包括線圈所用之銅，磁性材料所用之鎳、鋅、錳、鐵等金屬之價格於年度內表現異常波動，其中銅價之升幅尤為驚人，根據倫敦國際金屬交易所之牌價，於2004年6月每噸銅價約2,600美元，而於2005年6月則升至約3,500美元，然而2006年初每噸銅價竟曾一度超逾8,600美元。至於鋅價、鎳價亦驚人地於本年度內分別錄得約251.6%及65.8%。

中國內地勞動市場於本年度內呈緊張狀態，無論管理人員抑或車間操作工人之工資水平均隨著中國急速增長的經濟而持續上調，在廣東省更普遍出現招工困難及員工流失率高的現象。本集團已於年度內為各級員工作適當的薪酬評估及調整，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之員工薪金上升約13.7%，整體薪金上升乃基於增聘員工及增加員工薪酬所致。同時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員工福利，包括膳食、宿舍及康樂方面，令整體人力資源成本進一步增加。

財務回顧

綜覽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96,000港元(2005年：20,00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30港仙(2005年：2.89港仙)。

財務管理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總額度為430,131,000港元(2005年：652,643,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為158,751,000港元(2005年：386,883,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之信貸總額度包括於2005年4月27日所簽訂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而該信貸額已於2005年5月悉數提取。

截至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為主)為73,008,000港元(2005年：68,64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3%。為數271,38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銀行存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機器之抵押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訂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06年4月30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款總額為271,321,000港元(2005年：238,276,000港元)，其中183,956,000港元(2005年：214,379,000港元)為短期借款；而87,365,000港元(2005年：23,897,000港元)則為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內到期之遠期借款。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80(2005年：0.76)。本集團將盡力以極審慎的理財態度控制財務資源，積極降低財務槓桿比率，使未來能更穩定地發展業務。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05年：21,896,000港元)。

(* 借款總額與權益總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為16,938,000港元(2005年：13,5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7%。利息開支上升之主要因於過去一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逐漸增加及最優惠利率多次調高，使本集團之平均借款息率與去年比較上升約2厘。由於加息周期仍未見明朗，本集團將盡力減少各種不必要開支，務求使未來利息支出不會成為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重大因素。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淨現金流入下降至15,721,000港元(2005年：19,235,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大幅下降至56,947,000港元(2005年：116,171,000港元)，主要因營業額增加，而令使用營運資金有所增加。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776,000港元(2005年：流出59,891,000港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之主因來自於2005年5月提取為數243,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

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上升至46,461,000港元(2005年：36,722,000港元)，主要的資本性開支用作中山新廠房興建約為10,986,000港元(2005年：1,233,000港元)，興建廠房主要是為本集團的中山總廠提供未來5年擴充規模而提供基礎備用。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生產力的開支則為28,678,000港元(2005年：32,577,000港元)。至於購置之香港物業則為數約8,615,000港元(2005年：4,681,000港元)，該等物業主要是位於本集團香港總部現址之工業樓宇之其他單位，投資之目的是為本集團香港總部未來的發展提供備用。

現金流量摘要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6,947	116,1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6,461)	(36,7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76	(59,891)
匯兌調整	2,459	(323)
	<u>15,721</u>	<u>19,235</u>

於2005年5月本集團提取為數243,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後，使流動比率於本財政年度得以改善。於2006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29,254,000港元(2005年：流動負債淨值為68,20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0倍(2005年：0.77倍)。

資產之抵押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1,356,000港元(2005年：48,59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當中港元及人民幣為最主要之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因此自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美元兌人民幣累積升值已超過3%，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乃重大挑戰。然而，董事會認為暫時沒有必要購買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作對沖外匯風險，但將會密切留意未來的貨幣匯率之波動情況。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作為結算單位，對此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06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7,900名（2005：6,800名）員工。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以學歷、工作經驗、專業或執業資格、工作技能及市場薪酬指標而釐訂，並定期按照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慣例等因素，檢討本集團的整體酬金水平。花紅則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提供不同程度的培訓及教育資助，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或專業技能，從而共同創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應用材料研發及工業流程管理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首要項目，因為本集團認為應用材料及工業流程將為降低產品成本最重大的關鍵。本集團將重點投放資源於該項目，建立專用之研發中心、增聘有關技術人員，以及投資一系列之設備、儀器及研發工具。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進行中山總廠的整固工程，兩幢總建築面積約19,800平方米的新廠房已竣工，生產車間正進行內部裝置。本集團期望將來能有更寬敞之生產空間，生產線能更合理地裝置配合，使生產流程可更為暢順。本集團有意將旗下營運表現欠佳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分廠整合重組，改善本集團目前整體之營運效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個長期客戶發生停業事件，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更審慎之賒賬及信貸管理政策，盡可能減少壞賬發生。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寅向過去一年全力支持本集團及對本集團投以信任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亦謹此向所有長期支持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及在過去一年全心全力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而作出努力的員工，致以萬分感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1.7，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已於2005年6月審批及採納一般程序適用於董事以書面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2005年7月，本公司之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以書面明確界定。

3.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已於2005年9月23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3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即每名董事之實際任期為3年）。本公司認為此乃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4. 根據守則條文A.5.4，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就本集團之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已訂立書面指引，惟其內容僅採納標準守則之某些重要規則。董事會已於2005年7月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在適當及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本集團之有關僱員發出此守則。

5. 根據守則條文B.1.4及C.3.4，本公司應分別將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其網站。

於2005年8月，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6. 根據守則條文D.1.2，本公司應明確界定須由董事會保留執行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執行的職能。

於2005年7月，董事會職能及授予管理層職能之常規已確立。

7.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病而未能出席2005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身份與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2005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於2005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問。

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0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詳列於本公司之2005/2006年年報內，該年報將於2006年8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06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網址：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